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衡发改能价〔2020〕219号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 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衡水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滨湖新区发改局，衡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衡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衡水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4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衡发改能价〔2020〕138号）《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衡发改能价〔2020〕175号）和我市实际，对4月1日至6月30日非